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
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章 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成立由公司董事长牵头，以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和投融资领域负责人等组成的金融衍生品
投资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总监为交易第一
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
品交易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在相关
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需遵循相关规定，
决策权限为，
3_´Y�´9JxCVCµE÷sìÐDË@E…œ
(•Ö¡Û@D¡ÛB´€QQ•´Ö -p
 
2
㄀

第四章 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经管理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及盈亏情况。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 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
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对多个市场和多种衍生品进行分
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报总经理同
意后实施。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应当出具专项分析报告，经董

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经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
将有关信息和方案及时上报总经理，总经理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
风险时，财经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
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
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审议通过后均需按法律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很可能或已经遭受重
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亦需要遵守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